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前言

為落實性別平等，透過科學方法與分析工具之有效運用，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俾使性別平等理念能融入日常生活而終獲實現，進而營造性別尊重、性別友好之環境，即為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 貳、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 參、重要成果

###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意識培力是透過相關研習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培養性別敏感度，致使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有利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亦可謂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基石。



為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本局以本局全體同仁為培力對象(參加人數約 55 人，男 20 人、女 35 人)，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的性別平等意識教育訓練

介紹說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

別主流化」之緣起、目標、內涵及於本國之實踐情形等，期使同仁對性別平權運動之推動，有更進一步之認知。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5 日、5 月 30 日舉辦兩場次性別平等電



影賞析「讓夢想起飛—職業類科的性別少數」，透過電影內容之闡述，說明「性別不是問題，專業才是重點」，打破性別與職業類別的刻板印象。

於性別平等觀點之推廣上，本局同仁以詼諧逗趣的口吻撰寫性平小品「Lady 不卡卡」，以女性穿高跟鞋而鞋後跟卡在水溝蓋間隙之尷尬窘境，以及政府見狀改善縮小排水溝蓋間隙等情形，說明現行性別平等之進步。

除此之外，本局亦不定時請同仁參訓本府人事處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講習，並利用局務會議、電子郵件等場合或方式督促同仁務必依限完成實體或數位學習，以達成完訓率 100%之目標。

##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自治條例案

#### 1、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附件 1~3)

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建立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並以 105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001155 號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用訓練：

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6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 3、更新本府及本局網頁：

於本府及本局網頁新增「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及檔案連結。

#### 4、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起，本局已確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業機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提案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共計 3 案，分別為衛生局、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之自治條例制定案，已依「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前二者於本府 105 年 11 月 16 日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中簡報辦理情形。

### (二) 計畫案

為配合本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局提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及「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2案，均依限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105年3月25日以新北法秘字第1050538117號函送研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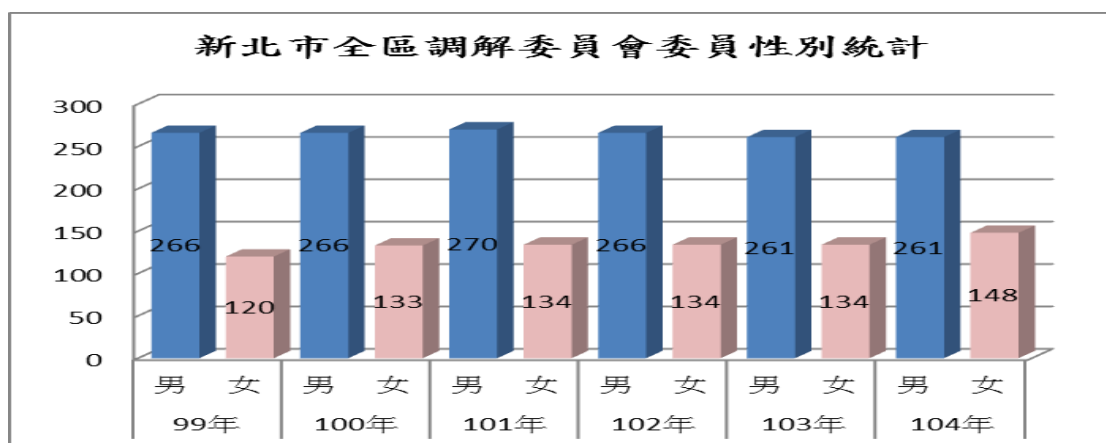
###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 性別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為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分析工具之一環，透過統計指標之設定，對於特定群組進行性別統計，藉以瞭解其所呈現之性別比率現狀。本年度公布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區專區」之性別統計指標共計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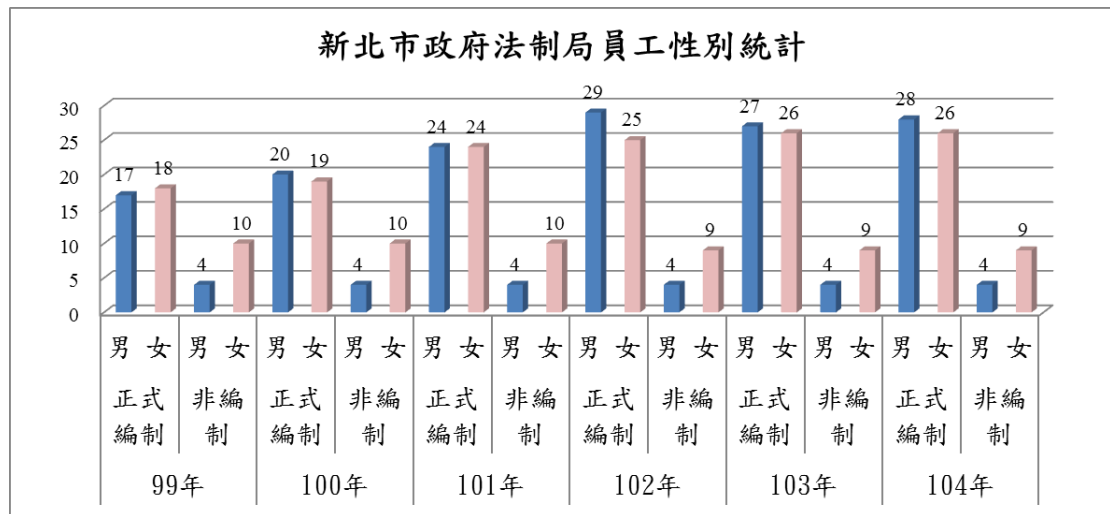
#### 1、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99-104年)

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區別	區數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備註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人數	男	女	
總計	29	386	266	120	400	266	133	404	270	134	400	266	134	395	261	134	409	261	148	
板橋區	1	25	17	8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三重區	1	25	18	7	24	15	9	24	15	9	23	14	9	23	14	9	25	15	10	
中和區	1	24	16	8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永和區	1	18	10	8	23	15	8	23	15	8	23	15	8	22	14	8	25	16	9	
新莊區	1	24	18	6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25	16	9	
新店區	1	17	12	5	14	10	4	19	14	5	19	14	5	19	14	5	21	15	6	
樹林區	1	21	14	7	21	15	6	21	15	6	21	15	6	21	15	6	21	15	6	
鶯歌區	1	10	6	4	11	8	3	11	8	3	11	8	3	11	8	3	11	7	4	
三峽區	1	10	7	3	13	9	4	13	9	4	13	9	4	13	9	4	15	9	6	
淡水區	1	15	11	4	11	7	4	11	7	4	10	6	4	10	6	4	15	10	5	
汐止區	1	14	10	4	17	11	6	17	11	6	17	11	6	17	11	6	17	11	6	
瑞芳區	1	9	7	2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土城區	1	19	13	6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17	10	7	
蘆洲區	1	17	12	5	17	11	5	16	11	5	16	11	5	15	10	5	17	11	6	
五股區	1	11	8	3	11	7	4	11	7	4	11	7	4	11	7	4	11	8	3	
泰山區	1	11	8	3	11	8	3	11	8	3	10	7	3	10	7	3	11	7	4	
林口區	1	11	8	3	11	7	4	11	7	4	11	7	4	11	7	4	11	7	4	
深坑區	1	8	6	2	9	7	2	9	7	2	9	7	2	9	7	2	9	6	3	
石碇區	1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5	4	
坪林區	1	8	5	3	9	5	4	9	5	4	9	5	4	9	5	4	9	4	5	
三芝區	1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5	4	
石門區	1	8	5	3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5	4	
八里區	1	9	6	3	9	6	3	9	6	3	8	5	3	8	5	3	9	6	3	
平溪區	1	9	7	2	9	7	2	9	7	2	9	7	2	9	7	2	9	6	3	
雙溪區	1	9	7	2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貢寮區	1	9	6	3	9	7	2	9	7	2	9	7	2	8	6	2	9	6	3	
金山區	1	9	4	5	9	4	5	9	4	5	9	4	5	9	4	5	9	5	4	
萬里區	1	9	7	2	9	7	2	9	7	2	9	7	2	8	6	2	9	6	3	
烏來區	1	9	6	3	9	6	3	9	6	3	9	6	3	8	5	3	9	6	3	



## 2、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99-104年)

序號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指標定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2	員工人數	正式編制	人	17	18	20	19	24	24	29	25	27	26	28	26	本局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非編制	人	4	10	4	10	4	10	4	9	4	9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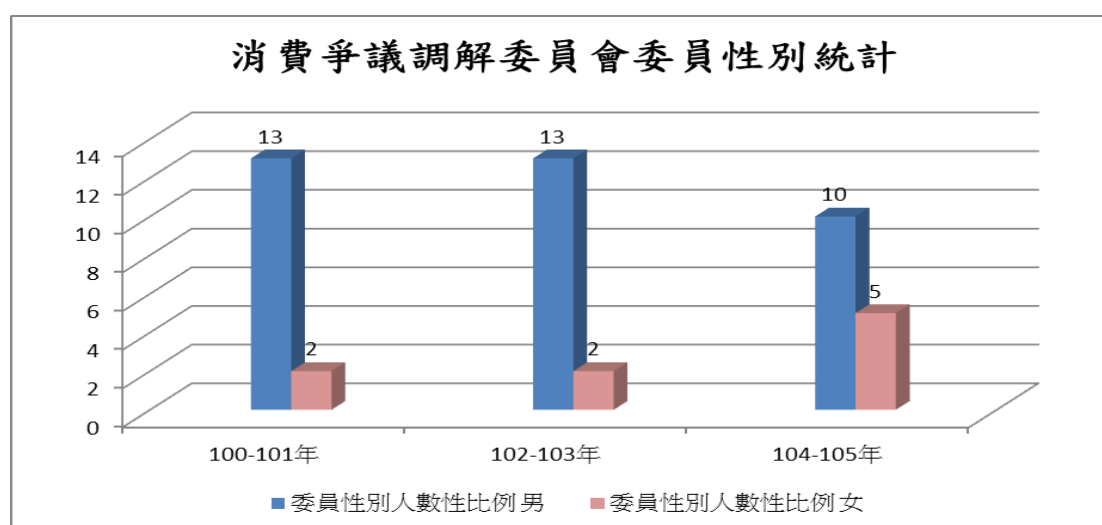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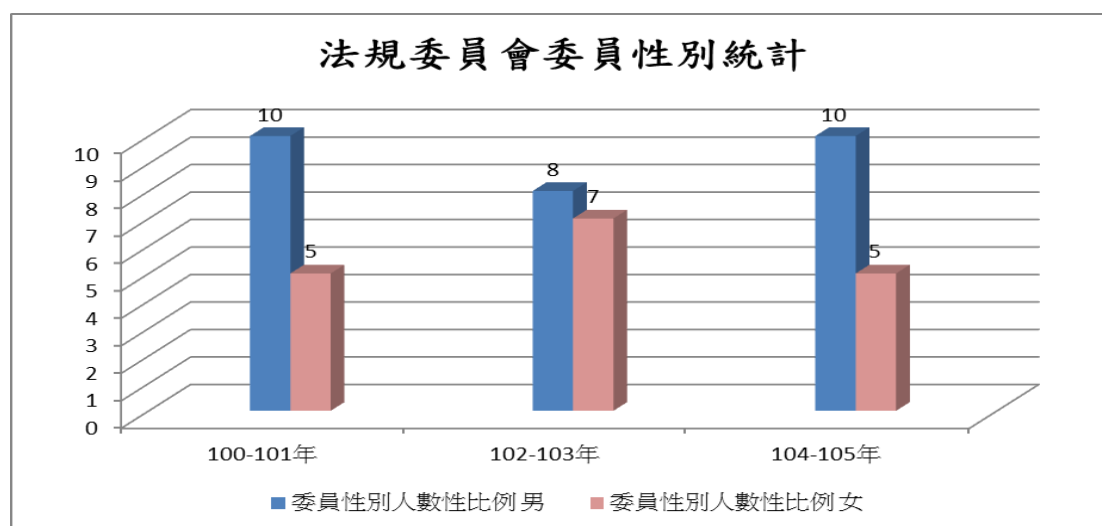


### 3、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指標

(法規委員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100-105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指標				
			單位:人,男/女百	
委員會名稱	任期	委員性別人數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法規委員會	100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10	5	200
	102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	8	7	114
	104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10	5	2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100年1月13日-102年1月12日	13	2	650
	102年1月13日-104年1月12日	13	2	650
	104年1月13日-106年1月12日	10	5	200

附註:性比例計算方式為男性人數除以女性人數乘以100,故性比例越接近100表示男女人數越趨一致,越偏離100表示男女人數越為失衡。



## (二) 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本局 105 年公告上網之性別統計專題分析共計 2 篇，分別「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分析」、「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群組分析」，內容詳如附件 4、5，本處謹作一簡略摘要：

### 1、近 3 屆來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分析 (99-104 年)：

為維護調解事件中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中被害人之權益，增加女性調解委員之比率有其必要性。又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中有關婦女名額比例之規定及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理事務。

本市於民國 99 年升格前，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 31%，而 29 個鄉鎮市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10 個，佔 29 個鄉鎮市之 34%；100 年升格改制後，各區調解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增加為 33%，而 29 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19 個，佔 29 個區之 66%，其中金山區比率更達 56%。

101 年至 103 年委員性別比率變動不大，女性委員比率於 102 年由原本 33% 略增為 34%；各區調解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於 103 年增加為 20 個，佔 29 個區之 69%。而於 104 年女性委員比率微幅增加為 36%，而 29 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26 個，佔 29 個區之 90%，其中坪林區比率更達 56%。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103 年間六都調解委



員男女比率僅本市與臺北市達到 CEDAW 有關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 之性別平等精神。

## 2、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群組分析(102-104 年)：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每年受理之第 1 次申訴、第 2 次申訴及調解案件總數共約 8 千件，提供消費諮詢服務 1 萬餘件，不難發現某些類型之消費爭議常發生於特定性別或特定年齡層之消費者身上。本報告引用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之統計數據，針對本府 102 年至 104 年間受理之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進行分析，比較各年齡層之男性消費者與女性消費者申訴之消費爭議類型有何異同，並嘗試分析其背景與原因。

男性消費者各年齡層前 5 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分析如下：未滿 20 歲男性之消費申訴案件數上相對較少，而在申訴類型上偏重於線上遊戲及通訊及周邊產品所生之消費爭議；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數比例最大，因此齡層橫跨學生、上班族等族群，故消費爭議類型含括了線上遊戲、通訊及周邊產品、電信及房屋等消費類型。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則以房屋、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為大宗；65 歲以上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通訊及周邊產品及通信、房屋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女性消費者各年齡層前 5 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分析如下：未滿 20 歲之女性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服飾、皮及鞋類、通訊及周邊產品及通信所產生之消費爭議；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服飾、皮件及鞋

類及補習所產生之消費爭議；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食品、不動產經紀、通信及服飾、皮件及鞋類所產生之消費爭議；65 歲以上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房屋、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及食品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於同年齡層消費者性別之比較上，同年齡層之男性與女性消費者所面對之消費爭議，除男性消費者在線上遊戲之消費申訴案件與女性消費者在服飾、皮件及鞋類之消費申訴案件之差異較為明顯，在其他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並無明顯不同。然其中有關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之消費爭議，不論在男性消費者或女性消費每年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中，均位於前 5 大消費爭議類型，由此可知，在現代社會中，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產品對於現代消費者之重要性，以及其高單價、易故障之特色，容易成為申訴的標的。

另應注意的是各年齡層男性消費者所提之消費申訴案件均較同年齡層之女性消費者高，其原因可能係男性購物決定較為自主，衝動型購物比例較高，發現吃虧上當則勇於捍衛自己權利所致。

#### 四、 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為透過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實踐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為將性別平等理念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措施，利用性別預算之編列(即於預算編列時考量對性別之影響)，達到性別主流化，本局爰依循本府之規劃目標，逐步推動性別預算：除於105年度增列性別預算項目外，並計畫逐年增加性別預算金額。例如女性商品檢驗，即從105年度預算數新臺幣10萬元提升到106年度21萬元，不僅預算金額提升，檢驗項目亦較具多樣化，俾利全面保障婦女權益，並將此列為本局106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藉以宣導喚起國人對性別關懷與尊重的觀念。

##### (一) 104年度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 畫 項 目	104年度預算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2,296,0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辦理104年度市售泳衣游離甲醛及偶氮染料檢驗	10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576,000
			2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820,000
			3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二)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 畫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7,654,55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檢驗市售女性內衣(含哺乳內衣)之游離甲醛含量是否超標	100,00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929,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3,550
			2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1日體驗營活動	95,000
			3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活動	125,000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5,000,000
			5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576,000
			6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7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三)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 畫 項 目	106年度預算案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7,659,55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女性用品檢驗	210,00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法律諮詢服務-原住民族巡迴法律諮詢服務	24,000
			2	法律諮詢服務-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10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3,550
			2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小消保官1日體驗營活動	90,000
			3	消保教育宣導活動-消費者保護藝文尖兵活動	125,000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776,000
			5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576,000
			6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929,000
			7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8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 五、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放置宣導情形影像，並透過會議、網站連結、電子郵件、海報張貼等方式宣導相關資訊，本(105)年度平面宣導 7 則、官網網頁宣導 15 則、會議宣導 7 次及電子郵件 3 則，相關宣導情形詳如附件 6。

## 六、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外籍配偶法律扶助

### (一) 方案內容：

鑒於新住民可能因國情、文化及語言等差異，於日常生活中產生法律糾紛時，容易驚慌、恐懼及徬徨無助，本局聘請律師提供視訊或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外籍配偶解決於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相關法律糾紛，藉以幫助外籍配偶能順利適應融入新生活。

### (二) 策進作為：

#### 1、 加強性別平等宣導：

本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於意見調查表增列「性別平等宣導」欄位，簡介宣導 CEDAW 法規之緣由及內涵。(附件 7)

#### 2、 推廣本服務方案：

為利本服務計畫能更廣為周知，服務更多新住民朋友，幫助外籍配偶能更順利適應全新生活，本局 105 年 8 月 24 日新北法購字第 1051626458 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辦理新住民服務等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本服務內容，俾利推廣本服務計畫。

#### 3、 推廣家庭暴力防治：

鑑於外籍配偶常面臨家庭與婚姻等相關問題，惟當遭遇家庭暴力時，其可能不知或難以向外界求助，尋求保護。是以，本局於本諮詢服務櫃檯主動提供家暴防治相關宣導文宣，讓更多潛在家暴受害者明瞭自己之權益保護及相關救助管道。



### (三) 成果效益：

105年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合計114人，其中男15人(13%)、女99人(87%)。

## 肆、未來加強方向

### 一、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持續列管本府各機關辦理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並即時更新本府及本局網頁異動狀態。
- (二) 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宣導訓練，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

### 二、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

- (一) 逐步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其專題分析，並適時公告上網。
- (二) 逐步推動增加性別預算。

### 三、性別平等宣導：

- (一) 加強本局性別主流化宣導資訊廣度。
- (二) 積極推動各科室於辦理各項活動或講座時，應適時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追蹤後續上網公布情形，以落實性平教育宣導成效。

### 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新住民族常見問題法律講座：邀請與新住民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朋友常見問題法律講座，以召集新住民朋友，綜合回答相關法律問題。
- (二) 適時增加各分處夜間諮詢：在新住民朋友較多之法律諮詢服務分處，增加夜間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段，減少新住民朋友請假之不便，提高尋求諮詢之意願。

## 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pre>           graph TD             A([1. 研擬草案]) --&gt; B{2. 是否屬廢止案}             B -- 否 --&gt; C{2.2 提性平小組討論}             C -- 通過 --&gt; B             B -- 是 --&gt; D{3. 簽准法規會審議}             D -- 通過 --&gt; E[4. 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E -- 不通過 --&gt; B             E --&gt; F{5. 開會審議}             F -- 通過 --&gt; G{6. 提市政會議討論}             G -- 通過 --&gt; H{7. 提市議會審議}             H -- 通過 --&gt; I{8.1 是否無罰則}             I -- 否 --&gt; J{8.2 函報核定}             J -- 通過 --&gt; I             I -- 是 --&gt; K[9. 簽辦公布令(稿)]           </pre>	1.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2.1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2.2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3.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4. -5.1個月-5個月 / 法制局、法規會 6.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7.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8.1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8.2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公布階段	<pre>           graph TD             K[9. 簽辦公布令(稿)] --&gt; L[10. (府)秘文書02]             L --&gt; M{11. 是否未曾經核定}             M -- 是 --&gt; N[12. 函報備查]             M -- 否 --&gt; O([13. 列表統計])             N --&gt; O           </pre>	9. 刊登公報日前10天 / 法制局 10. 依秘書處期程 / 秘書處 11.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12.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 各一級主管機關 13. 按月統計 / 法制局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1. 研擬草案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p> <p>一、制定案：依「制定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一)研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二、修正案：依「修正案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二)研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三、廢止案：依「廢止案之總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三)研擬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2.1 是否屬廢止案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是否屬廢止案。</p> <p>貳、經判明自治條例屬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填寫「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四)，提各一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判明自治條例屬廢止案者，逕依作業流程 3 之規定，辦理簽准審議程序。</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2.2 提性平小組討論	<p>壹、提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制定或修正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要求。</p> <p>貳、討論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3. 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所研擬之草案，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3. 簽准法規會審議	<p>一、制定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二、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三、廢止案：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現行條文。</p> <p>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性別影響評估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p> <p>肆、核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管機關
	4. 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法規案件承辦人員研擬法規會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性別影響評估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1 個月-5 個月/法制局、法規會
	5. 開會審議	<p>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制定案作業期間為 5 個月，修正案為 3 個月，廢止案為 1 個月。</p> <p>參、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率科長、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說明。</p> <p>肆、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6. 提市政會議討論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提本府市政會議逐條討論。</p> <p>貳、討論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7. 提市議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提本市議會進行一讀、二讀、三讀會審議。</p> <p>貳、審議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8.1 是否無罰則	<p>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判明未制定罰則或未修正罰則者，逕依作業流程 9 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8.2 函報核定	<p>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法制局；其核定不通過者，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時，應同時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附件五)。</p> <p>肆、核定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得逕依作業流程 9 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公布階段	9. 簽辦公布令(稿)	<p>壹、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議決函或行政院核定函之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並配合作業流程 10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公報於每星期三出刊，且至遲應於刊登前 5 天完成刊登公報之發文)，於刊登公報日前 10 天，移法制局辦理簽核公布令(稿)之程序。</p> <p>貳、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應於收到議決函或核定函後 30 天內公布。</p>	刊登公報日前 10 天/法制局
	10. (府)秘書文書 02	<p>壹、移公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p> <p>貳、依秘書處之新北市政府公報發行標準作業程序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報於每星期三出刊，且至遲應於刊登前 5 天完成刊登公報之發文。</p>	依秘書處期程/秘書處
	11. 是否未曾核定	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未曾依作業流程 8.2 之規定函報核定者，應辦理備查程序；其曾經核定者，逕依作業流程 13 之規定，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12. 函報備查	<p>壹、自治條例未曾核定者，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屬組織自治制條例者，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副知法制局。</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公布階段	12. 函報備查	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附件五)。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13. 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按月統計/ 法制局

## 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b>壹、 自治條例名稱</b>	
<b>貳、 提案機關及承辦科室</b>	
<b>參、 填表人(姓名/職稱 /電話/E-mail)</b>	
<b>肆、 填表日期</b>	
<b>伍、 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事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區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行政類	
<b>陸、 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b>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b>柒、 自治條例訂修目標及性別目標</b>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其性別目標為何？)	

捌、 規範/受益對象 (係指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				
項目	評定結果(請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法規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 「是」、「否」或「無 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 相 關		
9-1 資料蒐集與 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 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 ／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 性別不平等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 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 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9-2 制定或修正 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 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 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 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 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 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 積極、正面之綜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2 專家學者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領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提案機關所提供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訂修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0-5 自治條例訂修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8-1 至 8-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 至 8-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7 自治條例訂修目標及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0-8 規範/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9 評估內容之合宜性	
10-10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拾壹、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1-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1-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b>(條列式說明)</b>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訂修方 式 <b>(條列式說明)</b>	
11-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訂修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 「自治條例訂修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1-1 至 11-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1-1 至 11-3。

## 近 3 屆來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分析

近年來政府為建構兩性平衡發展不遺餘力，兩性的差異性亦成重要議題。為維護調解事件中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中被害人之權益，增加女性調解委員之比率有其必要性，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 4 分之 1，再依法務部 103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7240 號函示，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率至 3 分之 1，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

特就本市近 3 屆調解委員會委員涉及性別資料相關統計結果，女性委員人數不但提高，比率亦提高，已達 3 分之 1 之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包括民國 99 年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前最後 1 屆、改制後第 1 屆(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第 2 屆(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性別統計，摘錄分析如后：(資料來源：新北市各區公所)

### 壹、99 年升格改制前性別統計分析

99 年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前最後 1 屆，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86 人，女性委員 120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而 29 個鄉鎮市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10 個，佔 29 個鄉鎮市之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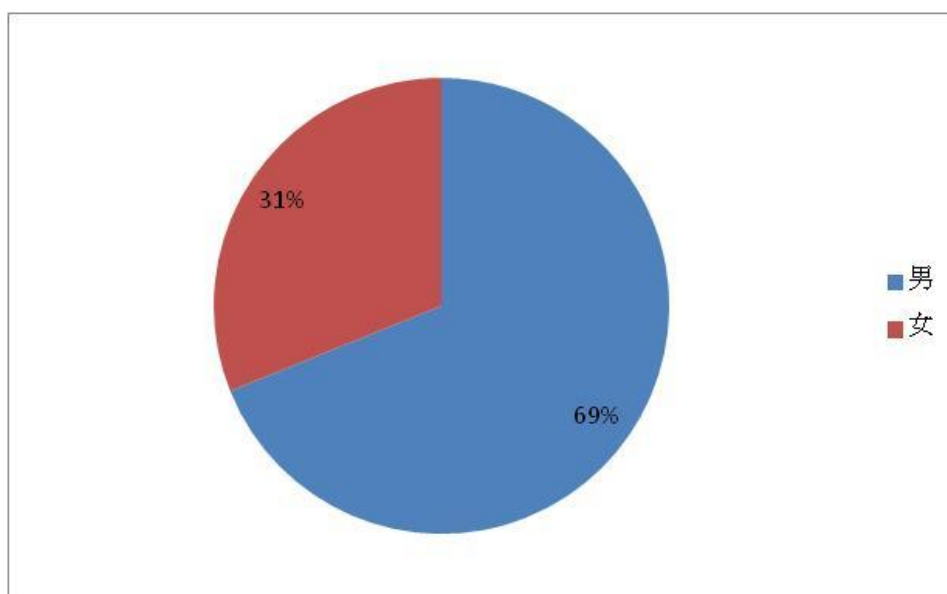


圖 1 99 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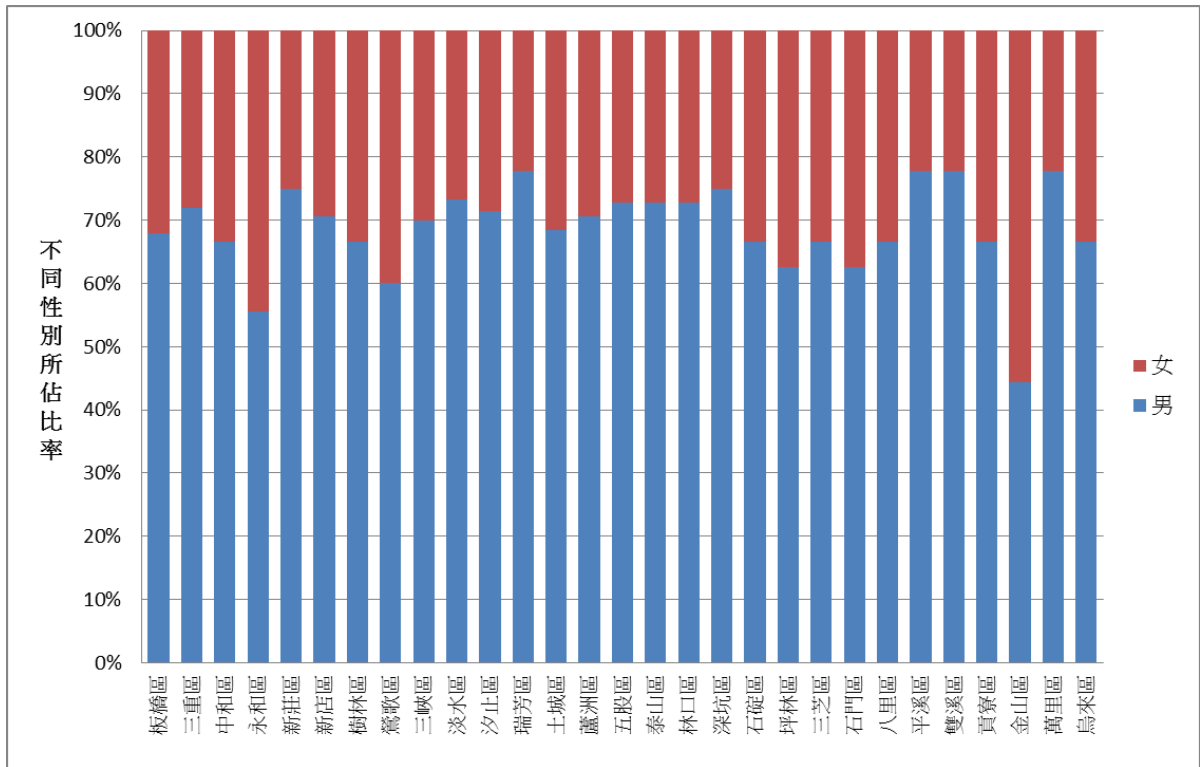


圖 2 99 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貳、100年升格改制後第1屆性別統計分析(100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

100年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第1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400人，女性委員133人，女性委員比率33%，而29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3分之1以上者有19個，佔29個區之66%，其中金山區比率更達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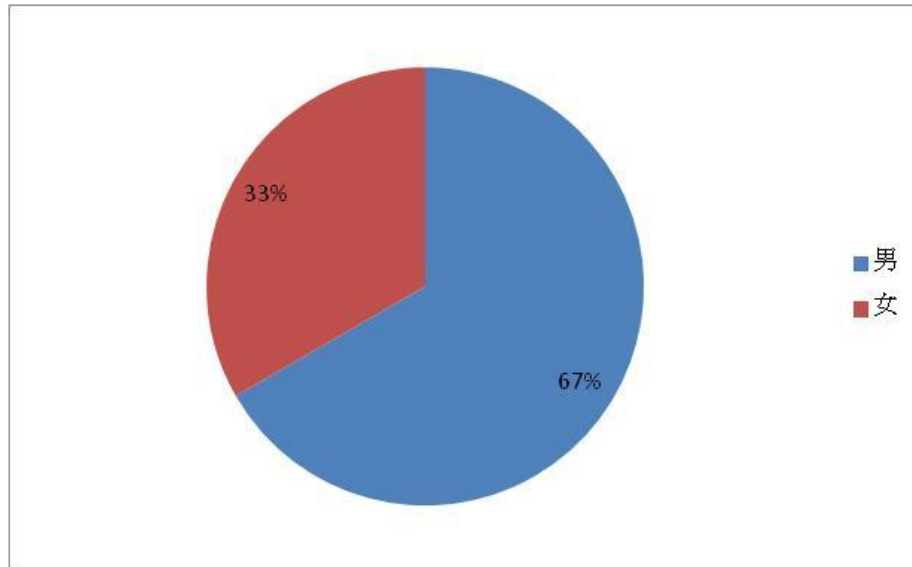


圖3 100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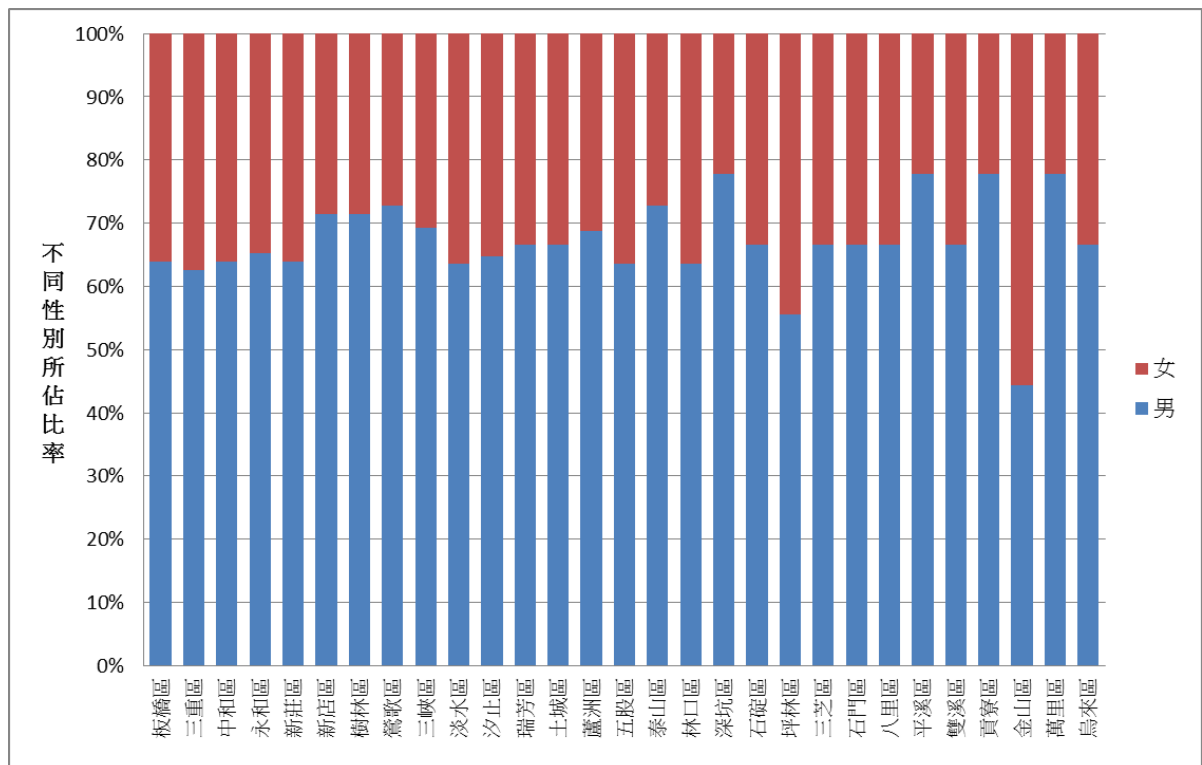


圖4 100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101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增補異動後共 404 人，女性委員 134 人，女性委員比率 33%，而 29 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19 個，佔 29 個區之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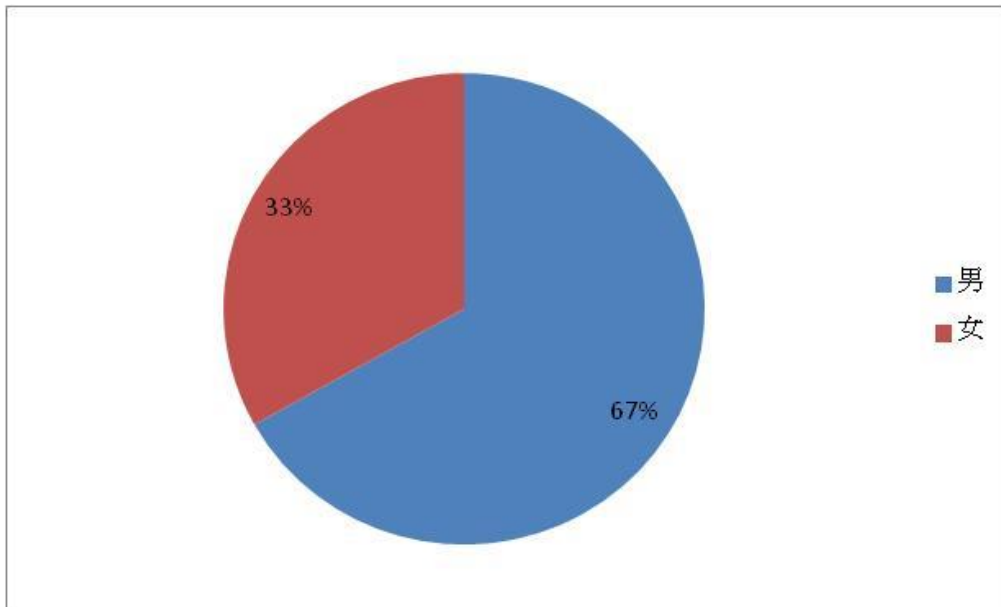


圖 5 101 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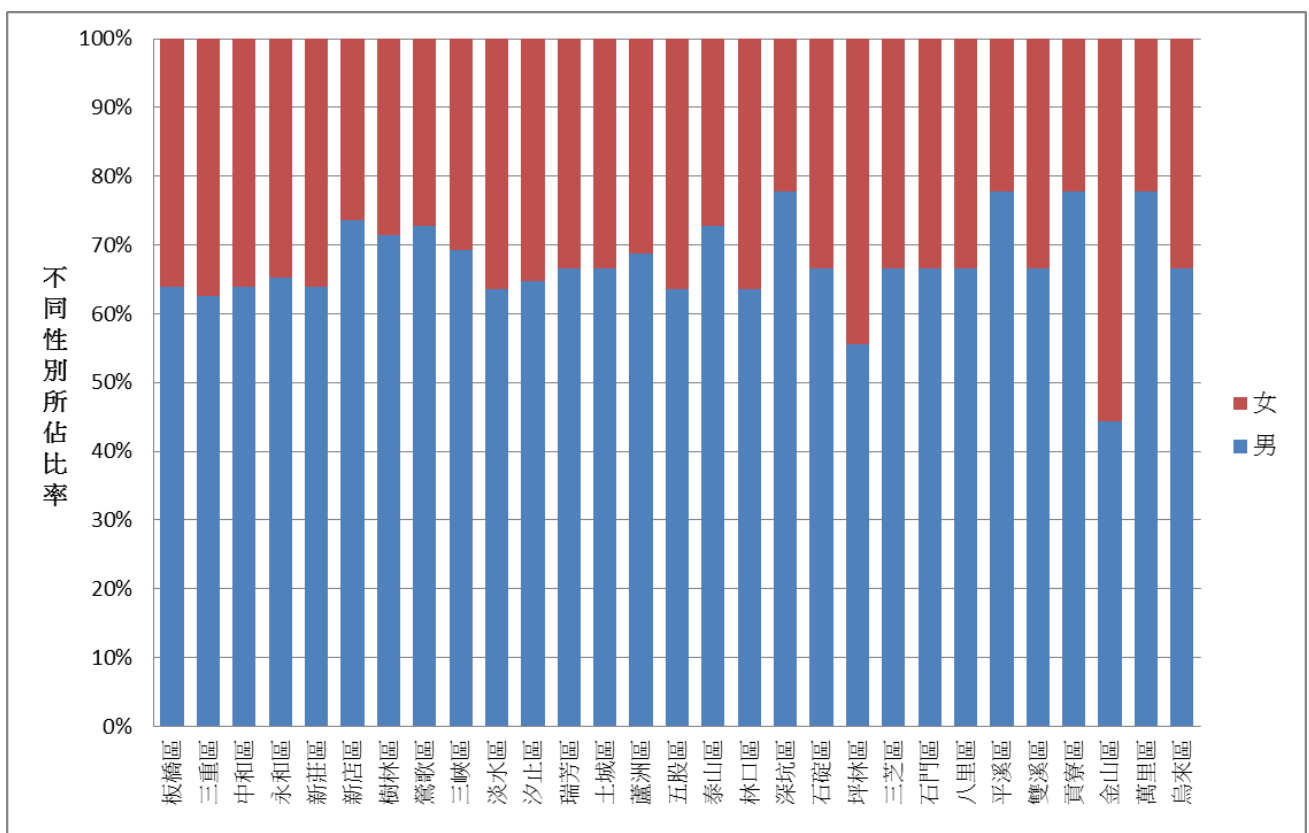


圖 6 101 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102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死亡異動後共 400 人，女性委員 134 人，女性委員比率 34%，而 29 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19 個，佔 29 個區之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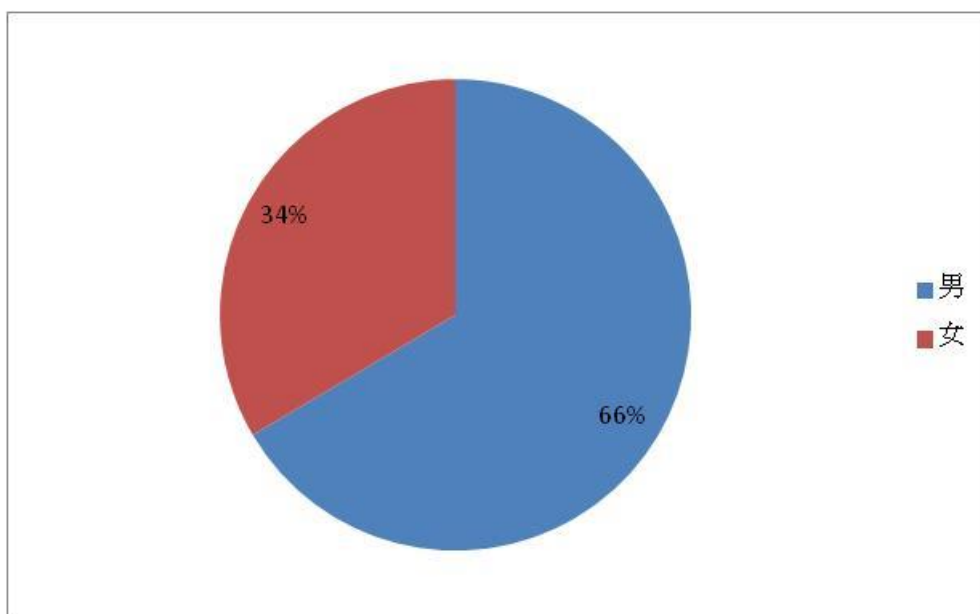


圖 7 102 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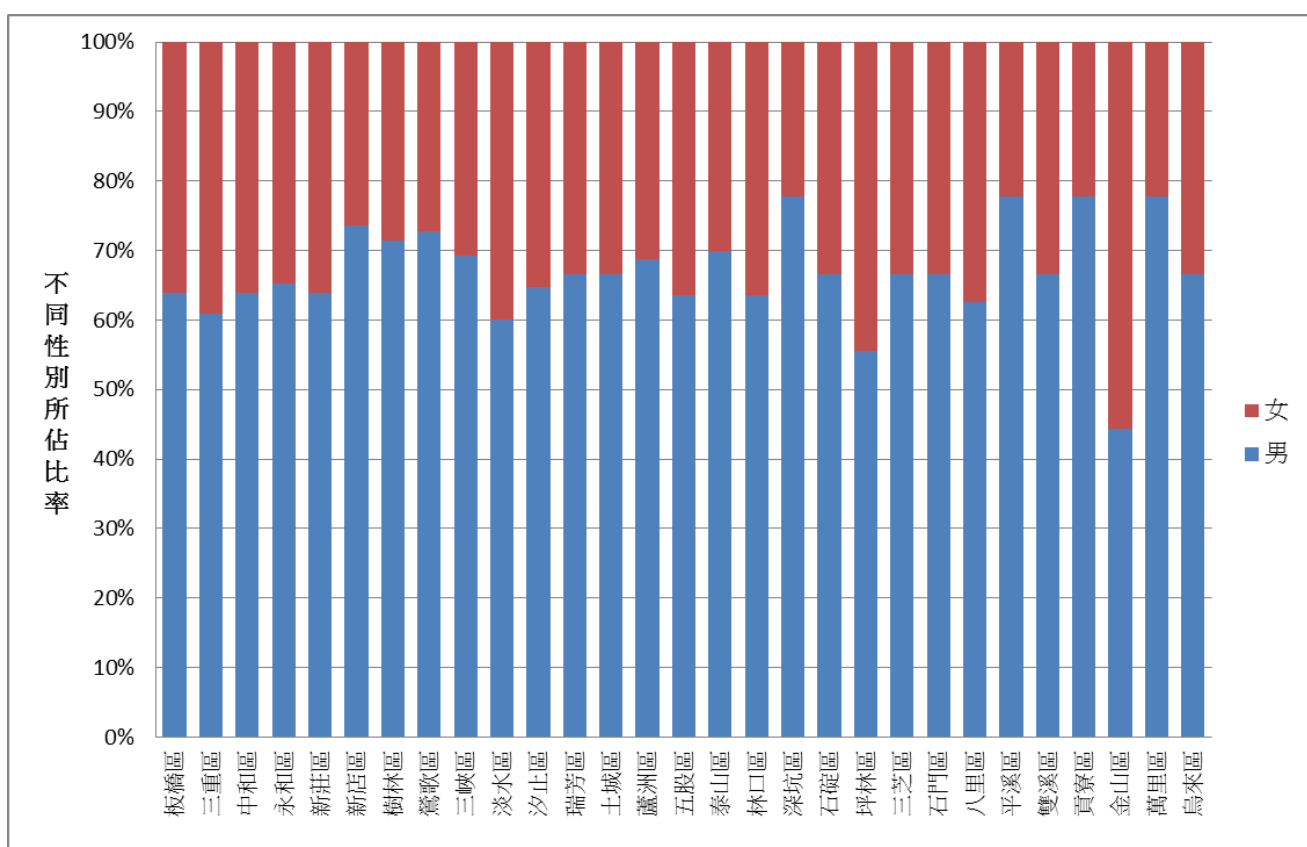


圖 8 102 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103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死亡異動後共 395 人，女性委員 134 人，女性委員比率 34%，而 29 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 3 分之 1 以上者有 20 個，佔 29 個區之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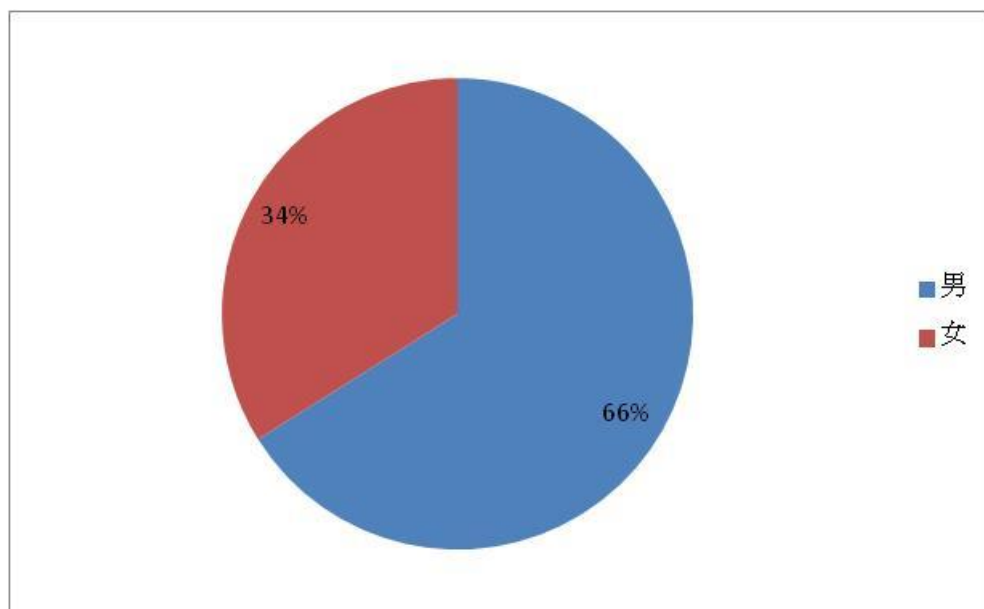


圖 9 103 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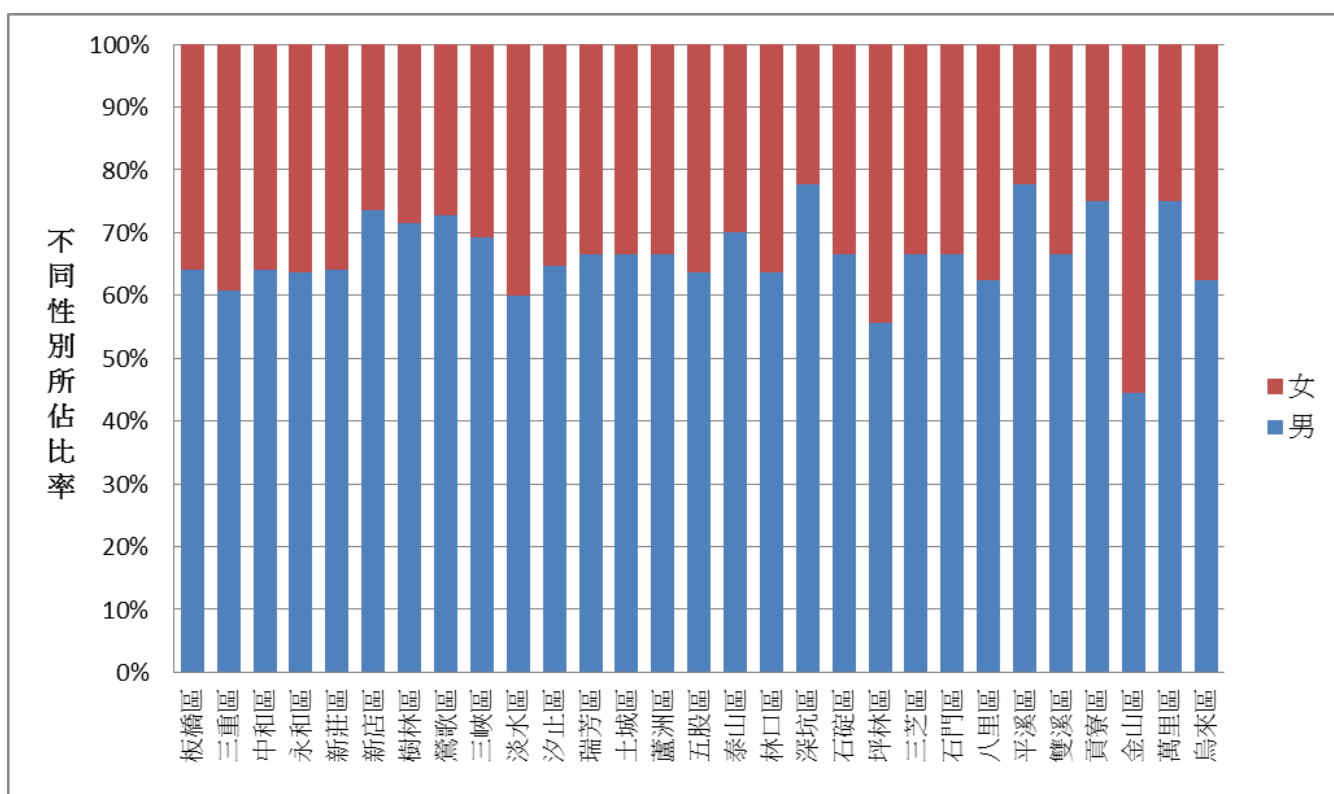


圖 10 103 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第 2 屆 4 年內計有 11 人死亡全部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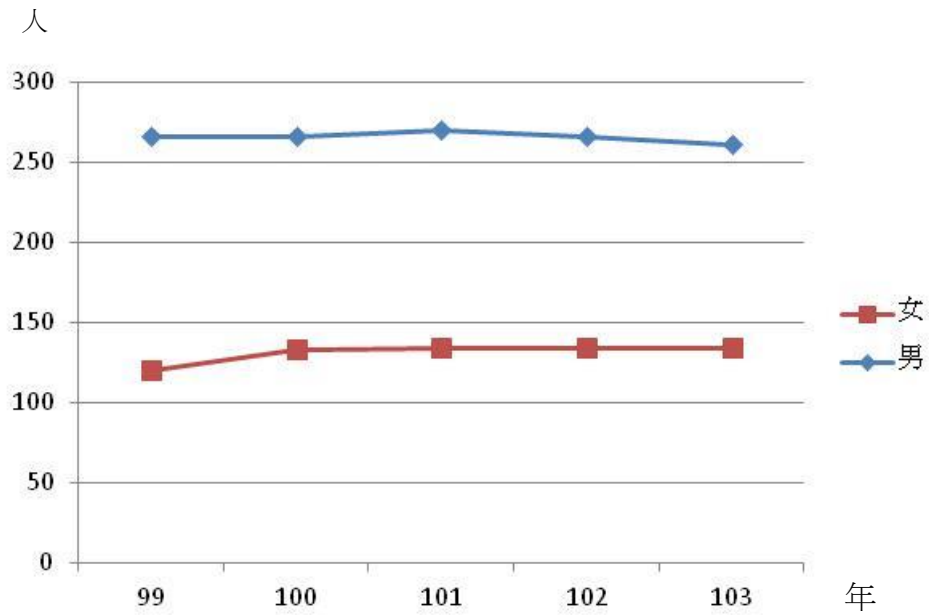


圖 11 99-103 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參、104年第2屆性別統計分析(104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104年第2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409人，女性委員148人，女性委員比率36%，而29個區女性委員比率達3分之1以上者有26個，佔29個區之90%，其中坪林區比率更達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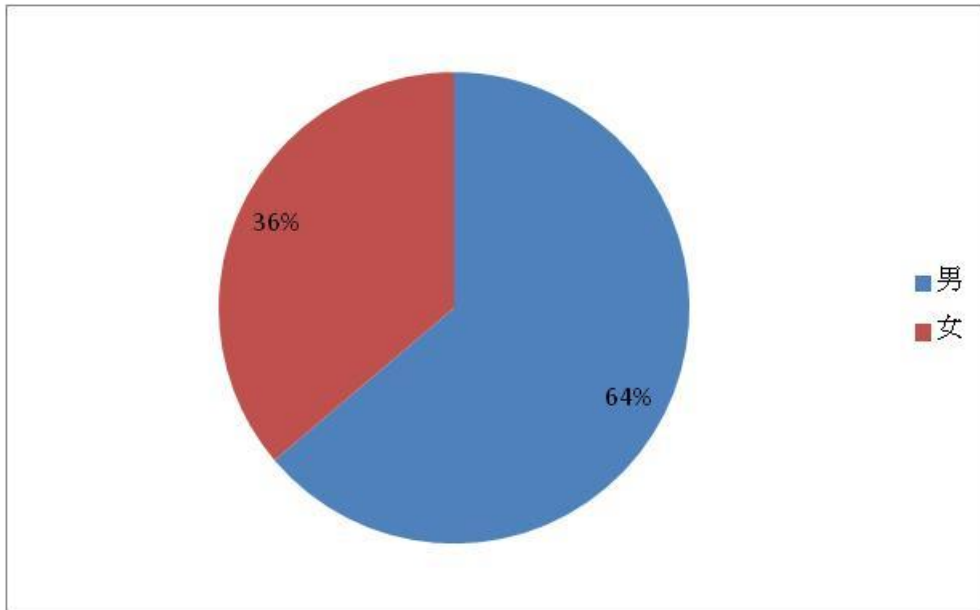


圖 12 104年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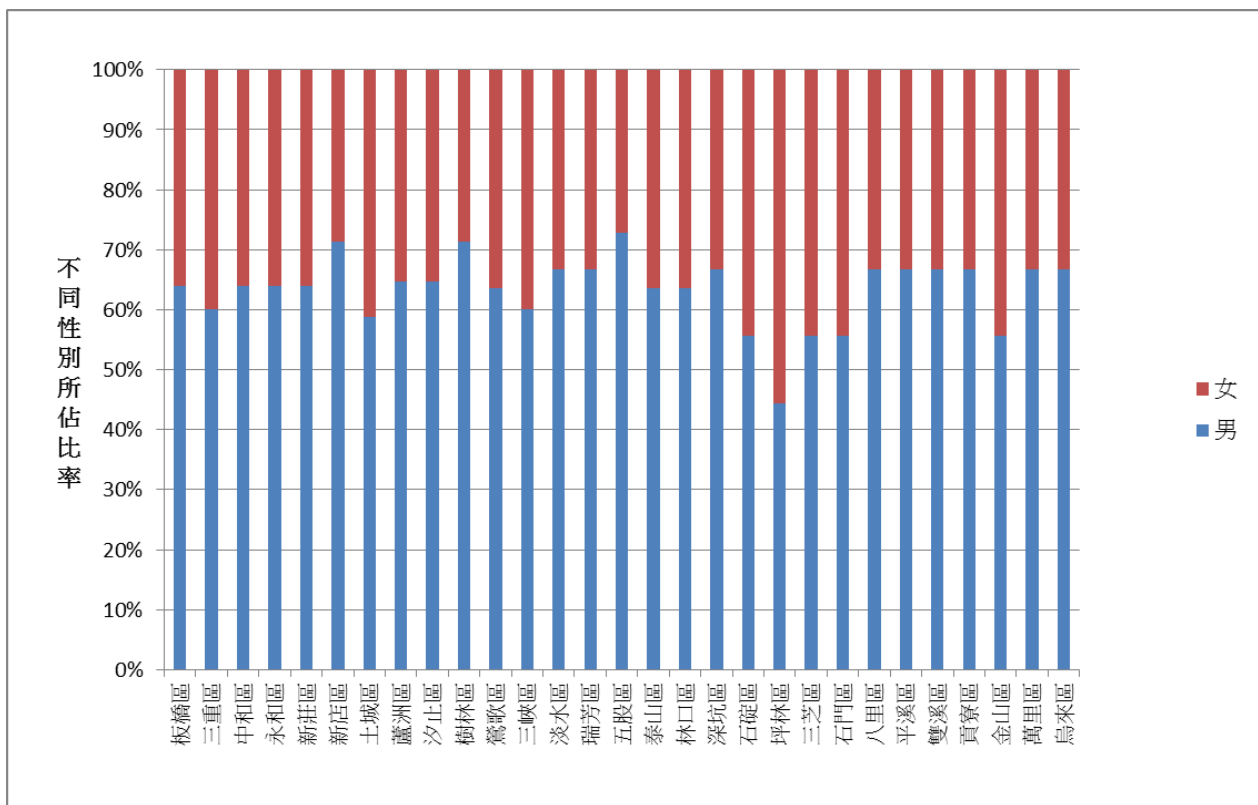


圖 13 104年各區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 肆、103 年六都性別統計分析

本市 103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95 人，女性委員 134 人，女性委員比率 34%；

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180 人，女性委員 68 人，女性委員比率 38%；

高雄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74 人，女性委員 121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40 人，女性委員 107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

臺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459 人，女性委員 129 人，女性委員比率 28%；

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191 人，女性委員 56 人，女性委員比率 29%。

六都中僅本市與臺北市女性委員達 3 分之 1 之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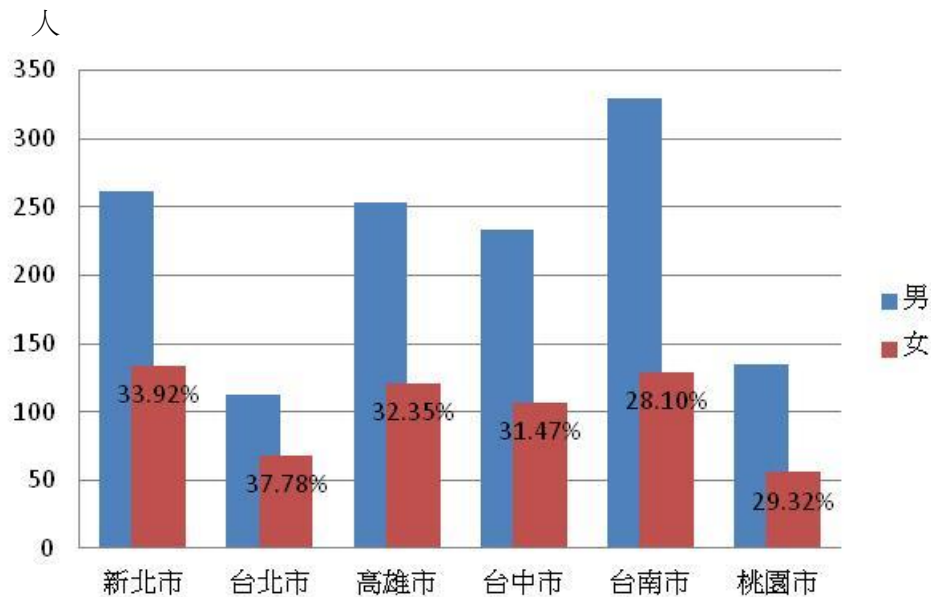


圖 14 103 年六都調解委員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群組分析

### 一、前言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每年受理之第 1 次申訴、第 2 次申訴及調解案件總數共約 8 千件，提供消費諮詢服務 1 萬餘件，不難發現某些類型之消費爭議常發生於特定性別或特定年齡層之消費者身上，如能將大量申訴資料之消費者依性別、年齡層建立群組，再與消費爭議類型進行交叉分析，得知特定年齡與性別之消費群組最常發生哪些類型之消費爭議，其結論將深具參考價值。有鑑於此，本報告引用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之統計數據，針對本府 102 年至 104 年間受理之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進行分析，比較各年齡層之男性消費者與女性消費者申訴之消費爭議類型有何異同，並嘗試分析其背景與原因，日後如針對特定年齡層及性別之消費者進行教育宣導，可就該群組最常發生之消費爭議加強說明，相信必能提高消費宣導之效果，建立各群組消費者正確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俾有效預防大量之消費爭議。

### 二、102 年至 104 年新北市每年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

觀察新北市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之受理案件數從 102 年度之 4,860 件、103 年度之 5,196 件至 104 年之 5,815 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究其原因，除因消費者逐年更加瞭解透過消費申訴程序主張消費者權益外，更因網路購物、電信增值服務及手機產品更加普及，導致相關消費爭議逐年遞增，以及若干重大消費爭議(如浮洲合宜宅、食安問題)引起大量消費者申訴，故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有逐年遞增之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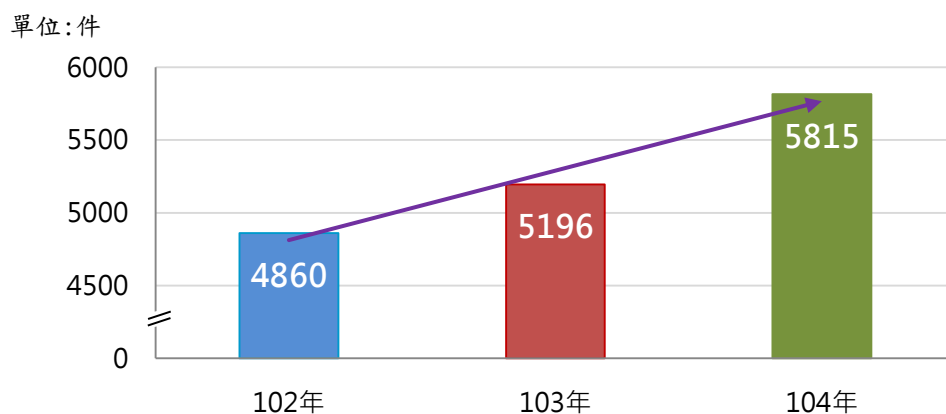


圖1-1 102年至104年新北市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受理案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 三、新北市 102 年-104 年消費爭議申訴案年齡層分析

(一)未滿 20 歲及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年齡層消費群組之申訴案件數，呈現每年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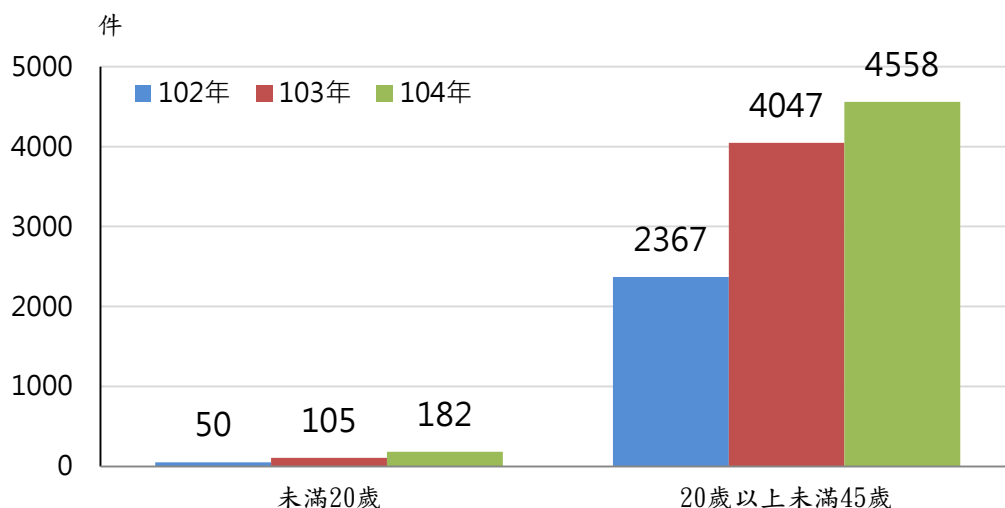


圖1-2 新北市消費爭議申訴各年齡層受理案件數統計(1)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未滿 20 歲之消費者為民法上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人，業者多不願與其為無效或效力未定之契約行為，且因其經濟能力有限，所能從事之消費行為標的較低，所以雖然受理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消費爭議案件所佔比例甚少。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消費者於本市消費爭議申訴案受理件數所佔比例最高且呈現逐年增加。分析其因，一是本群組為網路購物、線上遊戲、電信服務、補習班及健身中心之主要客戶，而上述業別極易發生消費爭議，故此群組之申訴案件數始終居高不下。其二為此群組最樂於購買不斷推陳出新之手機、數位相關及電腦相關產品，對服務亦有較高之要求，如產品故障或品質、功能或服務不符合期待，會勇於提出申訴以維護權利。

另 104 年之房屋類消費爭議案件數量在 20 歲以上之年齡層爆增，應於浮洲合宜宅、嘉泉名璽等特定案件之申訴人甚多有關。105 年初有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之倒閉案，以及邱素貞瑜伽天地永和店及樹林店停業案，受害民眾甚多，預期 105 年之申訴案件數亦將再創新高。

(二)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及 65 歲以上之消費申訴案件數呈現銳減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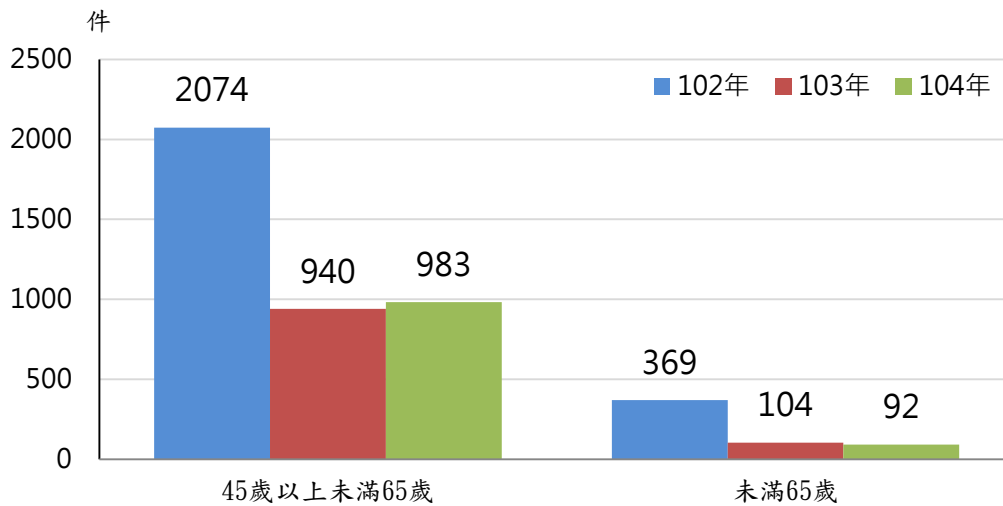


圖1-2 新北市消費爭議申訴各年齡層受理案件數統計(2)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45歲以上未滿65歲及65歲以上之消費申訴案件數呈現逐年銳減，可能係因社會經驗豐富而較少吃虧、不知如何提出消費申訴、忙於事業而不願申訴、經濟能力較佳而不計較、或是面臨之房屋買賣或保險等消費糾紛因標的較高，雙方堅持己見難有協商空間，故循訴訟、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民代協調等其他管道爭取權益。

#### 四、新北市 102 年-104 年消費爭議受理案件案件類型分析

##### (一) 男性消費者各年齡層前 5 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分析

表 1-1 102 年-103 年新北市消費爭議申訴男性各年齡層之案件類型統計

年齡層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未滿 20 歲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服飾、皮件及鞋類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線上遊戲 2. 不動產經紀 3.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補習 5. 出版品
20 歲以上 未滿 45 歲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車輛 4. 補習 5. 電信	1. 線上遊戲 2. 電信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車輛 5. 補習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信 5. 健身
45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1. 通訊及周邊產品 2. 不動產經紀 3. 車輛 4. 電信	1. 電信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車輛 4. 房屋	1. 房屋 2. 電信 3. 車輛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線上遊戲	5. 食品	5. 食品
未滿 65 歲	1. 房屋 2. 不動產經紀 3. 車輛 4. 食品 5.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食品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健身 4. 醫療器材 5. 不動產經紀	1. 房屋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電信 4. 不動產經紀 5. 食品

資料來源: 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統計

未滿 20 歲男性之消費申訴案件數上相對較少，而在申訴類型上偏重於線上遊戲及通訊及周邊產品所生之消費爭議。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數比例最因此齡層橫跨學生、上班族等族群，故消費爭議類型包括了線上遊戲、通訊及周邊產品、電信及房屋等消費類型。尤其電信科技之進步，人手一機為時代趨勢，帶動相關服務之成長，故相關產業之消費爭議案件〈如電信、線上遊戲及通訊及周邊產品〉漸趨提升亦在可預測範圍。另外，由於該年齡男性為社會中堅分子已具有足夠之經濟基礎，對於購屋亦有相對之需求，因此，對房屋所生之消費爭議亦相對成長。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則以房屋、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為大宗，分析其因為日常生活所接觸之消費行為，故因此而生之消費爭議，亦在預測範圍內。

65 歲以上之男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通訊及周邊產品及通信、房屋所產生之消費爭議。根據統計此年齡層男性之消費申訴案件數量大幅減少，分析其因，該族群多屬退休族群，衝動購物情形及購物之需求已大幅減少，如遇消費爭議亦不見得願提出申訴所致。

## (二) 女性消費者各年齡層前 5 大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類型分析

表 1-2 102 年-103 年新北市消費爭議申訴女性各年齡層之案件類型統計

年齡層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未滿 20 歲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器及周邊產品 5. 出版品	1. 通訊及周邊產品 2.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補習 5. 醫療器材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線上遊戲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出版品 5. 電信
20 歲以上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1. 電信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未滿 45 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器及周邊產品 5. 出版品 5.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補習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健身	2. 房屋 3. 補習 4. 電信 5. 通訊及周邊產品
45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1. 食品 2. 不動產經紀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電信 5. 房屋	1. 房屋 2. 食品 3. 電信 4. 不動產經紀 5. 瘦身美容	1. 房屋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不動產經紀 5. 服飾、皮件及鞋類
未滿 65 歲	1. 不動產經紀 2. 房屋 3. 電器及周邊產品 4. 食品 5.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5. 旅遊	1. 不動產經紀 2. 健身 3. 健康食品 4. 電信 5. 車輛 5. 食品	1. 房屋 2. 食品 3.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4. 電信 5. 室內設計及裝修

資料來源: 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統計

未滿 20 歲之女性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服飾、皮及鞋類、通訊及周邊產品及通信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2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服飾、皮件及鞋類及補習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食品、不動產經紀、通信及服飾、皮件及鞋類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65 歲以上之女性消費者之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中，偏重於房屋、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及食品所產生之消費爭議。

細究上開消費爭議發生之原因，多因日常生活所從事之活動或所需之物品，而在不同年齡層所產生之消費爭議，也反映了不同年齡層所從事消費行為之差異，惟細繹上開數據，亦可發現女性消費者每年所發生前 5 大消費爭議類型，均有明顯之變動，如未滿 45 歲較重視外觀與進修，故服飾、皮件及鞋類與補習之糾紛較多，45 歲以上經濟能力較佳，故房屋類消費爭議居高不下。然整體而言，通訊及通信所產生之消費爭議仍在前五大消費爭議之列，此部分爭議仍須持續關注。

### (三) 同年齡層消費者性別之比較



表 1-3 102 年-103 年新北市消費爭議申訴同年齡層不同性別之案件類型統計

年齡層	性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未滿 20 歲	男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服飾、皮件及鞋類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線上遊戲 2. 不動產經紀 3.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補習 5. 出版品
	女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器及周邊產品 5. 出版品	1. 通訊及周邊產品 2.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補習 5. 醫療器材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線上遊戲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出版品 5. 電信
20 歲以上 未滿 45 歲	男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車輛 4. 補習 5. 電信	1. 線上遊戲 2. 電信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車輛 5. 補習	1. 線上遊戲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信 5. 健身
	女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房屋 4. 電器及周邊產品 5. 出版品 5. 服飾、皮件及鞋類	1. 電信 2. 補習 3. 服飾、皮件及鞋類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健身	1. 服飾、皮件及鞋類 2. 房屋 3. 補習 4. 電信 5. 通訊及周邊產品
45 歲以上 未滿 65 歲	男	1. 通訊及周邊產品 2. 不動產經紀 3. 車輛 4. 電信 5. 線上遊戲	1. 電信 2. 通訊及周邊產品 3. 車輛 4. 房屋 5. 食品	1. 房屋 2. 電信 3. 車輛 4.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食品
	女	1. 食品 2. 不動產經紀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電信 5. 房屋	1. 房屋 2. 食品 3. 電信 4. 不動產經紀 5. 瘦身美容	1. 房屋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通訊及周邊產品 4. 不動產經紀 5. 服飾、皮件及鞋類
未滿 65 歲	男	1. 房屋 2. 不動產經紀 3. 車輛 4. 食品 5. 通訊及周邊產品 5. 電器及周邊產品	1. 食品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健身 4. 醫療器材 5. 不動產經紀	1. 房屋 2. 電器及周邊產品 3. 電信 4. 不動產經紀 5. 食品
	女	1. 不動產經紀 2. 房屋 3. 電器及周邊產品 4. 食品 5.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5. 旅遊	1. 不動產經紀 2. 健身 3. 健康食品 4. 電信 5. 車輛 5. 食品	1. 房屋 2. 食品 3.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4. 電信 5. 室內設計及裝修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統計

從上開統計資料可知，在前 5 大消費爭議類型中，同年齡層之性與女性消費者所面對之消費爭議，除男性消費者在線上遊戲之消費申訴案件與女性消費者在服飾、皮件及鞋類之消費申訴案件之差異較為明顯，在其他消費申訴案件類型並無明顯不同。然其中有關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之消費爭議，不論在男性消費者或女性消費每年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中，均位於前 5 大消費爭議類型，由此可知，在現代社會中，通訊及周邊產品、通信產品對於現代消費者之重要性，以及其高單價、易故障之特色，容易成為申訴的標的。

另應注意的是各年齡層男性消費者所提之消費申訴案件均較同年齡層之女性消費者高，其原因可能係男性購物決定較為自主，衝動型購物比例較高，發現吃虧上當則勇於捍衛自己權利所致。

## 五、結論

經由上述之消費者群組及消費爭議類型交叉分析，釐清特定年齡與性別之消費群組最常發生之消費爭議類型，並進一步分析其背景與原因，將作為本局進行教育宣導時之重要參考，針對民眾屬性、消費行為特色及常見之消費爭議而調整內容，如對未滿 45 歲之消費者應強調網路購物、線上遊戲、補習、健身中心、電信及通訊商品之消費爭議，對 45 歲以上之消費者可偏重房屋買賣、不動產經紀、車輛等消費爭議之說明，相信更能吸引該群組消費者之注意，滿足其需求，達到事半功倍之宣導效果，有效預防消費爭議之發生。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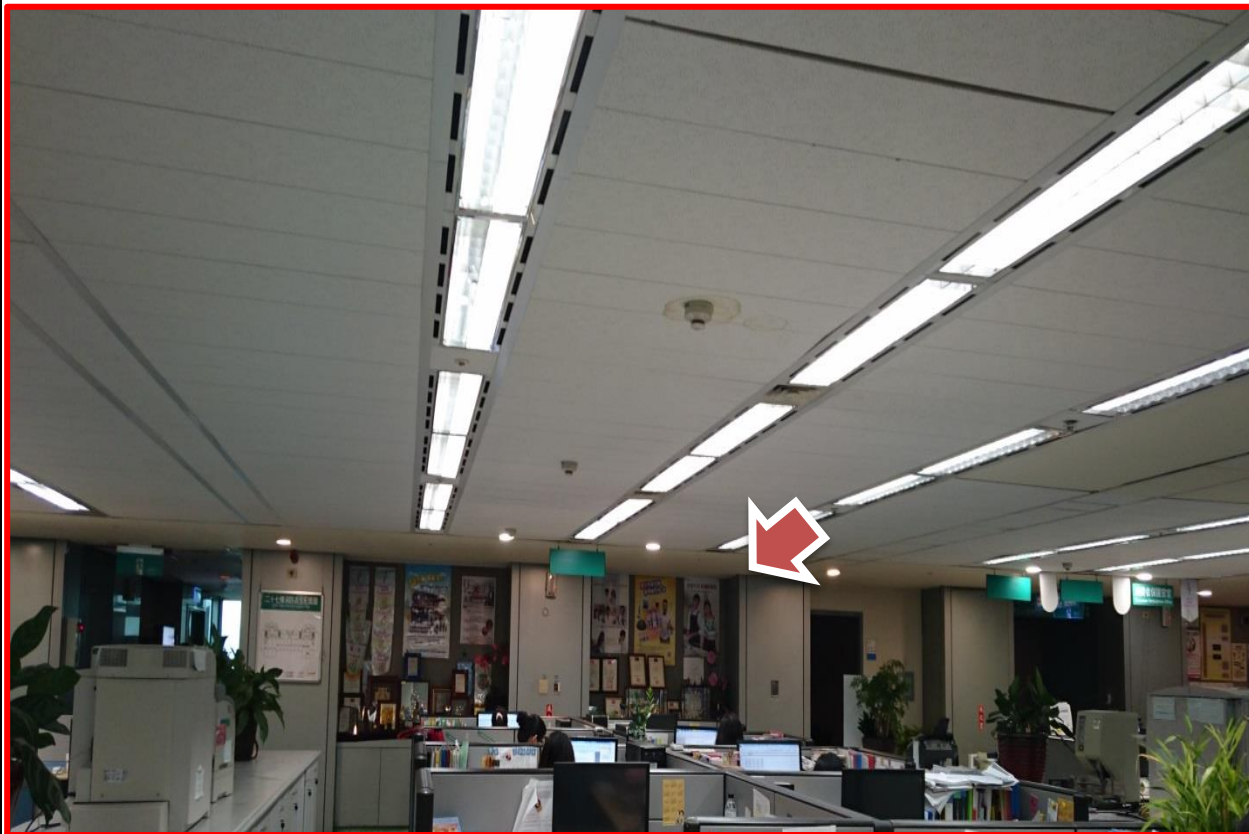
## 一、連結本局網頁





## 二、張貼海報

105/02/18-「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家務分工篇」海報宣導：於 本局布告欄張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印製「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家務分工篇」宣導海報，以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藉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並期使社會大眾共同響應，由居家日常生活做起，破除性別刻板分工迷思。









### 三、辦理講座或活動現場張貼海報宣導

時間：105年7月27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307會議室

活動名稱：「小小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時間：105年7月15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511 會議室

活動名稱：「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第6場次



時間：105年9月23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511 會議室

活動名稱：「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第9場次





時間：105年10月21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511會議室

活動名稱：「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第11場次



時間：105年11月18日 地點：三重區公所10樓禮堂

活動名稱：「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第12場次





時間：105年12月16日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511會議室

活動名稱：「新北市生活法律講座」第13場次



#### 四、電子郵件宣導

(一) 105/03/10-為倡導家務共享，本府社會局推出全臺首創「性平代表動物票選活動」，除公文轉知同仁外，再製作精美圖示以電子郵件轉知全體同仁踴躍前往投票。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為倡導家務共享，本府社會局推出全臺首創「性平代表動物票選活動」，挑選出最具性平代表性及符合動物奶爸稱謂的4組動物，分別為企鵝、海馬、犀鳥及負子蟲，獲選最多票數者為「新北市性平代表動物」，將抽出100位民眾，贈送100個動物造型隨身碟，請大家告訴大家-踴躍參加吧！

- 票選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20日止。
- 票選管道如下：
  - 網路投票：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http://www.sw.ntpc.gov.tw>
    2. 票選活動專網：<http://geanimal.sw.ntpc.gov.tw>
  - 傳真投票：(02)8965-0420。
  - 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_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收。

(二) 105/05/04-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105年度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參加對象：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為主，一般民眾亦可參加，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踴躍上網參加!~活動網址 <http://www.gender ey.gov.tw/school> 點選「上課囉 Go」。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內政部彙整105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網址：<http://www.ris.gov.tw/701>）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育津貼及相關育兒福利措施（網址：<http://www.ris.gov.tw/682>），相關網頁已連結至本局網站囉！請自行上網查詢參考！



- (三) 105/05/26-內政部(戶政司)已彙整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及「生育津貼及相關育兒福利措施」供參，內政部彙整105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網址：<http://www.ris.gov.tw/701>）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育津貼及相關育兒福利措施（網址：<http://www.ris.gov.tw/682>），相關網頁已連結至本局網站，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可自行上網查詢參考！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105年度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參加對象：以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為主，一般民眾亦可參加。

活動網址<http://www.gender.ev.gov.tw/school>點選「上課囉Go」...



## 五、局務會議宣導

(一) 105/02/23-

1. 為配合推動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科室於辦理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需製作文宣時，內容應力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並符合性別平等觀



點，切忌出現意涵性別偏見之圖文。

2. 依本府 104 年 7 月 15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41310221 號函示，為配合 105 年行政院將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全面性考核作業，其考核指標增列加分項目「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請各科室於辦理研究時參酌納入性別議題。

(二)105/06/28-配合推動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科室於辦理活動時如小小消保官或生活法律講座、訴願國賠等實務講習等，請協助宣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資訊或圖文等題材，以提升本局宣導成果。

(三)105/07/29-

1. 本府第 19 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記錄主席指示項，為使性別主化專區更豐富，除呈現重要指標及分析外，請各科室納入民眾關心議題與屏除社會對於性別化定位之改善作為。
2. 各科室於辦理活動後如小小消保官或生活法律講座、訴願國賠等實務講習等，請協助宣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資訊或圖文等題材，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宣導照片送秘書室彙辦，以共同提升本局宣導成果。

(四)105/08/30-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Gender 萬花筒 國際資訊交流站」7 月份內容包括「國際性別新知」收錄國際近期所發生之性別資訊、「國際性別統計」收集 2016 年性別圖像英文版及歷年全球婦女統計等及「國際性別政策」彙整了美國、澳洲、日本及歐盟等有關電傳勞動的相關政策與實施情形等豐富資訊，請同仁前往網站瀏覽、分享！（網址：<http://www.gender ey.gov.tw/International/Default.aspx>）。

(五)105/09/29-各科室辦理之活動講座如已配合宣導性平資訊或張貼海報等，請即時上傳，以利提升性平宣導效益。

(六)105/10/25-為促進各界瞭解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成立意義與精神，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十餘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多項創意活動，如本府「第四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之旅」等，相關訊息均已公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專區」（<http://www.gec.ey.gov.tw/>），請踴躍上網查閱。

(七)105/11/29-

1. 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網站首頁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具參考價值之案例，請踴躍上網查閱。
2. 各科室辦理活動後如小小消保官或生活法律講座、訴願國賠等實務講習，請協助宣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資訊或圖文等題材，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簽辦上傳相關宣導照片，以提升本局性平宣導成果。

## 105 年人口政策措施及性別平等、多元性別觀念等宣導活動

請大家一起來倡導

-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 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
- 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相關網站連結

- 反性別暴力資訊網行政院地方性平有 GO 站
- CEDAW 資訊網
- 105 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 <http://www.ris.gov.tw/701>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育津貼及養育福利措施 <http://www.ris.gov.tw/682>
- 台灣國家婦女館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
-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性別統計專區
- Apec 性別議題網專區
- 人權大步走-兩公約(法務部)

